

# 盘锦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JIN PEOPLE'S MUNICIPAL GOVERNMENT GAZETTE

2024 年第 5—6 月号(总第 152 期)

2024 年 7 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发〔2024〕4 号) ..... (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4〕3 号) ..... (11)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盘政办发〔2024〕4 号) ..... (14)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盘政办发〔2024〕5 号) ..... (16)

#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盘政发〔202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盘锦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盘锦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盘锦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引领、产品供需对接”五大行动，激发潜在消费、扩大有效投资，助力全市经济持续向好，结合盘锦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

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 (一)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

1.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鼓励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船舶、轻纺、电子、粮食加工等重点行业提升装置运行效率和高端化、绿色化、安全化水平。推动装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全流程互联互通能力。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以锅炉、变压器、电动机、风机风扇、泵等用能设备为重点,逐步淘汰能效低于准入水平的设备,鼓励更换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设备。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3.深入推进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企业更换应用先进环保装备,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加快火电等传统电源智能化升级,推进智能分散控制系统应用,助力燃煤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推进输配电设备更新改造,使用新型高效、智能的断路器、开关柜、电缆、动态无功补偿等设备,更换高耗能变压器、老旧电力设备,减少线损,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升级智能电网传感器、智能化控制系统、故障检测

和定位系统等,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

牵头单位:国网盘锦供电公司

6.对照《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排查摸清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底数,明确需改造的企业名单,推动有关企业制定方案、加大安全投入、明确改造时限,加快实施落后工艺技术设备淘汰和改造提升工作。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确定的老旧装置、压力式液化烃球罐实施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8.加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能耗(市发展改革委)、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安全(市应急局)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市市场监管局)要求,综合运用市场、行政、技术、价格等手段,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

(二)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9.按照《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CB/T7588)和《在用电梯安全评估规范》(GB/T42615)等相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对投入使用时间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安全隐患突出、群众更新意愿强烈的住宅电梯,结合隐患排查或安全风险评估情况进行更新、改造或大修。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0.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坚持政府引导、业主自愿、属地管理、规范安全的原则,统筹安排、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11.推进存在影响水质达标、老旧破损、国家明令淘汰、能耗高、运行效率低等问题的自来水厂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逐步淘汰30年以上的铸铁管、钢管。到2027年,更新改造老旧供水管网20公里以上,力争市级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水务集团

12. 加快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推动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寿命、能效等级不满足标准、烟气排放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加快改造超过使用寿命、能效等级不达标的换热器和水泵电机。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实施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改造全部灰口铸铁管道、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网。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重点改造超出使用寿命、能效低、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设备等。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建设城市生命线工程，推进排水管网、桥梁、窨井盖等完善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装和更新，配套搭建监测物联网，实现城市风险防控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生命线工程深度融合。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6. 推进环卫设施更新改造，加快更新能耗高、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包括环卫车辆、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备、可回收物分拣设备等。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车辆装备以及智能化、无人化环卫作业机具设备。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更新改造存在不满足标准规定、国家明令淘汰、节能减碳不达标等问题的水泵、鼓风机、污泥处理设备、加药设备、监测及自控设备、除臭设备及各类专用设备等设施设备。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三）推动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

19. 推进城市公交车辆电动化和氢燃料替代，更换老旧公交车、过保

电动车辆电池。推动出租车辆更新换型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型。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逐步扩大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0.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降低营运柴油货车排放污染,推动道路运输绿色低碳发展。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21.加快老旧木质渔船更新改造,鼓励淘汰木质渔船,合并建造钢质、玻璃钢等新材料渔船。力争2024年底前,更新改造26艘渔船;2025年底前,更新改造8艘渔船,基本完成渔船“木改钢”工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2.扎实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改造,加快15年以上的老旧拖拉机、12年以上的联合收割机、10年以上的悬挂式联合收割机等技术状况差、维修成本高的农业机械报废。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四)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

23.支持符合条件的中、高等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围绕学科和专业建设目标,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加快重点景区景点设施设备升级,推进旅游设备、游乐设备更新改造,提升文旅服务品质。

牵头单位:市文旅广电局

25.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更新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三、实施汽车、家电和家装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 (一)促进汽车以旧换新

26.扩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消费,按国家统一标准给予定额补贴。进一步完善充电、停车、智慧交通等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扩大城市停车位供给。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

27.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等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规范检验行为,优化车检服务,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 (二)推动家电以旧换新

28.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电商平台加大以旧换新促销力度,对消费者购买符合一定标准的家电产品给予补贴。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绿色智能家电体验店(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9.支持家具家装以旧换新。鼓励家具、家装企业加强上下游联动,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促销活动。优化线上线下二手家居交易服务,支持企业提供家具、厨卫等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满足多样化需求。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升级,引导企业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装产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激发消费者家装换新需求。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 (一)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30.研究制定《盘锦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推动一批绿色分拣中心建设。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31.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支持政策,鼓励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回

收利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2. 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开展废旧家电拆解和循环利用，支持各地招引废旧家电拆解和循环利用项目，在相关手续办理方面依法给予支持。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 （二）便利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33. 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二手车流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等政策措施。合理增加对二手车平台企业的抽检频率，抽检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34. 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 （三）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

35. 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探索在风电、光伏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四）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36. 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支持建设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7. 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产业。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五、实施标准引领行动

### （一）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与消费品以旧换新

38. 坚持谁主管、谁实施、谁监督，宣贯能效、水效、污染物排放等领域

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进化工、建材等行业实施清洁能源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升级标准,以标准升级带动生产与消费升级。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 (二)强化现行标准贯彻落实

39.落实锅炉、电机、泵、冷水机组、数据存贮设备等重点用能设备能耗标准。落实运输装备、城市基础设施节能低碳、绿色建造等标准。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0.强化执法监管,聚焦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加大执法打击力度,加强对相关工业产品的监督抽查及后处理工作,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三)加强重点领域标准衔接

41.鼓励企事业单位、龙头企业、社会组织参与清洁生产、循环利用、能耗等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质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相关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六、实施产品供需对接行动

### (一)着力培塑产业新优势新动能

42.围绕构建“3442”现代化产业体系,抢抓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需求升级机遇,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压实“双领办”机制,加快项目建设,做大做强石化及精细化工、粮食储备集散及精深加工、能源装备制造等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光学电子等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深入挖掘食品工业、防水材料、橡塑制品、家具制造业等具有基础的消费品工业,加快培育新型储能、基因治疗等具有市场前景的未来产业。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43.充分发挥我市石化及精细化工、粮食储备集散及精深加工、能源装备制造产业优势,推动我市更多先进设备、优质产品、创新技术服务全省、全国大市场。遴选一批符合国家标准的盘锦品牌产品,形成优势产业、产品清单,向全国宣传推介,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国家相关产品目录。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二)着力开展供需对接活动

44.大力实施激发需求行动,推动优势产业链提升、市场精准对接、产贸深度融合,积极引导使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产品设备,进一步激发设备更新市场潜力。持续组织开展老旧设备更新、废旧设备回收、先进设备生产三方企业供需对接活动,发挥行业商会、协会作用,运用好新媒体、电商平台等渠道,拓展对接合作平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七、强化政策保障

### (一)争取政策支持

45.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财政补贴等资金支持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项目。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46.争取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争取中央财政安排的商贸流通体系资金等,支持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47.支持传统能源营运类机动车新能源更新,利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及电池更新。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48.争取中央财政安排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引进符合条件的企业回收处理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49.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和既有建筑加装电梯。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50.落实国家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税收优惠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依法优化税收征管方式。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二）保障用地需求

51.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等要素保障，鼓励企业节地挖潜，支持合理盘活存量土地资产资源。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规定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八、做好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52.要组建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政策对接、供需对接、项目对接、银企合作等工作机制，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落实各项重点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专班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压实工作责任

53.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及时对接国家、省对口部门，摸清底数，按照职责分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形成我市“1+N”政策体系，打好政策组合拳，项目化、清单化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各县区、经济区要建立工作机制，动态谋划储备项目，建立重点项目清单，因地制宜推出差异化、有含金量的配套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专班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宣传引导

54.各县区、经济区和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相关信息,适时举行政策吹风会,介绍具体工作安排和政策举措,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使更多企业和消费者知晓优惠政策,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深入挖掘好的做法和成功经验,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专班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研究,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如下:

### 一、市长

**邢鹏**: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 二、副市长

**刘占明**: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统计、国防动员、大数据及营商环境建设、信访、政务公开、机关事务管理、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能源局、国防动员办、人防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

信访局、统计局、数据局(营商环境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盘锦银行,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关工委,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盘锦调查队、消防救援支队。

**段家喜:**负责科技创新、国企国资改革发展、金融、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盘锦经济开发区、盘锦石油装备产业园区);协助分管市财政局。

联系市社科联、科协,人民银行盘锦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盘锦监管分局、驻盘金融机构。

**贾洪琳:**负责教育、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疾病预防控制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市爱卫办,盘锦职业技术学院、辽河石油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盘山县政府,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驻盘部队。

**徐同连:**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及港口建设、林业和湿地保护、城市综合执法、住房公积金、通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海洋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局(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兴隆台区政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邮政公司、邮政管理局。

**周伟山:**负责水利、农业农村、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农垦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双台子区政府,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体育局、文物局),市文联,市气象局、烟草局。

**胡振乾:**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管、检验检测、开放、口岸、外事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商务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盘锦检验检测中心、市石油化工及特色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工程中心。协调各工业园区建设工作。

联系大洼区政府,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委港澳工作办公室、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市侨办,市台联、侨联、贸促会,电力公司,盘锦海关、盘锦海事局、盘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孙得胜:**负责公安、司法、打击走私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信访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协助分管市信访局。

联系市法院、检察院,国家安全局、盘锦海警局,市法学会。

### 三、秘书长

**王冰:**兼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驻北京联络处。

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市档案局,省驻盘新闻单位。

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负责(监督)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安全生产管理。

为便于工作衔接,副市长之间建立工作互补关系。刘占明、段家喜、孙得胜同志互补;贾洪琳、周伟山同志互补;徐同连、胡振乾同志互补。互补领导均不在盘时,由刘占明同志负责协调。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提高我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提标幅度

（一）低保标准。低保标准由792元/人月提高到800元/人月。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1.8倍低保标准执行，为1440元/人月。

（三）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下同）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3倍低保标准执行，为2400元/人月；散居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2.5倍低保标准执行，为2000元/人月。

（四）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一至四档分别为713元/人月、668元/人月、618元/人月、571元/人月。

## 二、执行时间

新的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各县区要对新申请的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的对象按照新

标准进行审核确认，给予保障；对已经在册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按照新标准重新核算低保金、供养金、保障金或补助金，并按规定发放到位。

### 三、资金筹集与安排

各县区要采取调整预算支出结构和增加资金安排等措施，足额筹集资金，确保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资金需求。市财政根据各县区财力、保障任务、资金使用效率、工作绩效等因素，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予以补助，重点向财力比较弱、保障任务比较重、工作管理比较好、资金预算执行比较好的县区倾斜。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是《盘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中确定的重点任务，是确保困难群体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各县区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力落实，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会同财政等部门合理测算资金需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筹措落实所需资金，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地方筹集资金，确保困难群众救助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提高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工作的督查检查，建立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盘政办发〔2021〕11号）同时废止。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盘锦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九届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盘锦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好新时代食品安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等规定，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督在日常、抓在经常、考在平常，推动工作措施在末端发力、终端见效。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各县区政府）。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市食品安全领导小组（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委员会）〕统一领导。市领导小组（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安办）受市领导小组（委员会）委托，会同市领导小组（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有关成员单位）实施考核工作。

市食安办及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县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评价。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加分项和减分项（考核内容要点见附件）。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指标设置遵循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可操作、可量化、可评价、可区分的原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每年8月15日前，市食安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参照省年度考核细则制定并发布市级年度考核细则。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市食安办及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考核方案及其细则，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县区政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考核评审依据。市食安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中评价。市食安办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半年节点考核，督促指导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评价结果作为年终考核评审依据。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市食安办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对各县区政

府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综合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的抽检、监测等相关情况，形成各县区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县区级自评。各县区政府按照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自评，并报送相应佐证材料。各县区政府对自评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部门评审。市食安办及有关成员单位根据佐证材料，结合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市食安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对相关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综合评议。市食安办汇总各县区政府的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部门评审意见，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报市领导小组（委员会）。

（七）结果通报。市领导小组（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县区政府，同时抄送市委组织部、各县区党委及市领导小组（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第八条** 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即时性工作不超过15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5分，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考核结果分A、B、C、D四个等级。

（一）得分排在前2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A级。

（二）得分排在第3名至4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B级。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C级：

1.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连续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 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运行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3. 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4. 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5.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6.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 未按规定发布食品安全信息，或未及时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相关负面舆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9. 各县区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10. 对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谋划、指导、推动、落实不力，影响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
11. 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四) 有下列否决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D 级：

1. 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2.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3. 各县区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4.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5. 其他应当否决的情形。

**第九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对省政府年度考核加减分，或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对市政府年度考核加减分，涉及具体县区的，在市级考核中对涉及县区予以双倍加减分。

**第十一条** 各县区政府应当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领导

小组（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抄送市食安办。

市食安办根据职责，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各县区政府有关整改措施与时限。市食安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当督促各县区政府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县区加强指导。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作为各县区政府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等部门。

**第十三条** 各县区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领导小组（委员会）予以通报表扬：

（一）考核结果为 A 级的；

（二）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三）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食安办及时总结推广各县区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第十四条** 各县区政府有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考核排名连续三年列最后 1 名等情形的，由市领导小组（委员会）视情况或授权市食安办视情况约谈县区级人民政府或领导小组（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各县区政府有考核成绩下降幅度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由市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况约谈县区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县区级食安办主要负责人，必要时将责任涉及的县区级领导小组（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纳入约谈范围。

被约谈的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第十五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除考核降级、按规定约谈以外，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各县区政府可参照本实施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县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食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考核内容要点

盘锦市人民政府公报

## 附件

## 考核内容要点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1	食品安全基础工作	100分	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
2	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		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3	食品安全状况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等。
4	即时性工作	≤15分	年度中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和开展重大专项整治等），以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省领导小组（委员会）和市领导小组（委员会）部署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5	加分项	≤5分	食品监管工作受到国务院、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认可、表彰或通报表扬的；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在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对省政府或省领导小组（委员会）对市政府本年度考核中获得加分的，予以双倍加分。
6	减分项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在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对省政府本年度考核或省领导小组（委员会）对市政府本年度考核中被减分的，予以双倍减分。

- 说明：1. 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调整，由市食安办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2. 即时性工作由市食安办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相关成员单位拟纳入即时性工作考核事项，报市食安办统筹）。
3. 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